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商品流通、加工制造、航空航天、军工、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信托、房地产、建筑施工、电子、电力、电信、传媒、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化工、医药、农业、餐饮、食品、旅游、酒店、教育等各行各业，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

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6 年	三瑞智能、万安科技、江丰电子、银轮股份、银河微电、华纬科技、万丰化工、鼎龙科技、万丰股份、通领科技、日月重工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珍珍	2015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26 年	温州宏丰、三瑞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宏量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26 年	夜光明、梅轮电梯、三变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爱珍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6 年	岱美股份、华峰化学、新恒泰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6 年度拟定审计服务费用为 200 万元，较公司上一期审计费用小幅下降，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年限 3 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毕马威华振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方式，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资质、执业经验、审计团队配置、服务质量、独立性及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审计工作需求进行比较。经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毕马威华振、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该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